

申請單位填寫	茲申請下列航空氣象資料，請惠予提供為荷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		公司戳章或 單位戳章
	申請公司（含戳章）：李大同航空公司		
	申請人姓名：李大同		
	申請人連絡電話：(02)87654322		
	申請理由及用途	調查貨損事宜	
	測站（機場）名稱	桃園機場	
氣象要素項目請√選	逐時 ☒ 雨量 ☐ 風 ☐ 能見度 ☒ 天氣現象 ☐ 氣溫 ☐ 露點 ☐ 雲狀 ☐ 總雲量 ☐ 雲幕高 ☐ 海平面氣壓 ☐ 全部項目 逐日 ☐ 雨量 ※日雨量為當日地方時 00:01 至 24:00 之雨量合計值 逐月 ☐ 雨量 ☐ 其他：		
資料起止時間（請填寫地方時間）	1. 自 114 年 2 月 1 日 8 時 至 114 年 2 月 1 日 12 時 2.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3.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4.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5. 其他時間...		
資料回傳方式（請擇 1 填寫）	☒ E - m a i l : datung@anws.gov.tw ☐ 傳真：		

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僅限航空公司及飛航有關單位申請航空氣象資料使用，申請表可影印使用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必須清楚填寫有關申請理由並署名且具申請公司戳章。
- 三、所申請之氣象資料，僅能作為飛航相關作業參考使用，不得作為證明或其他用途使用。
- 四、若申請非當月氣象資料請傳真本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 03-3865575 或 03-3867765，若申請當月資料請傳真當地機場航空氣象臺（●松山航空氣象臺 02-25050209 ●桃園航空氣象臺 03-3982278 ●高雄航空氣象臺 07-7930364 ●豐年航空氣象臺 089-362407 ●金門航空氣象臺 082-373414）。
- 五、申請氣象資料後，預計於 3 至 5 個工作天內提供資料（所需處理時間視資料複雜程度），對資料申辦進度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總臺 臺北航空氣象中心 電話：03-3841469。
- 六、依據航空氣象規範暨飛航服務原則，本項資料提供免收資料費用，對本項業務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總臺 飛航業務室 氣象課 電話：02-87702236。

申請單位填寫	茲申請下列航空氣象資料，請惠予提供為荷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		公司戳章或 單位戳章
	申請公司（含戳章）：李大同航空公司		
	申請人姓名：李大同		
	申請人連絡電話：(02)87654322		
	申請理由及用途	調查貨損事宜	
	測站（機場）名稱	松山機場	
氣象要素項目請√選	逐時	☐ 雨量 ☐ 風 ☐ 能見度 ☐ 天氣現象 ☐ 氣溫 ☐ 露點 ☐ 雲狀 ☐ 總雲量 ☐ 雲幕高 ☐ 海平面氣壓 ☐ 全部項目	
	逐日	☒ 雨量 ※日雨量為當日地方時 00:01 至 24:00 之雨量合計值	
	逐月	☐ 雨量	
		☐ 其他：	
資料起止時間（請填寫地方時間）	1. 自 114 年 3 月 4 日 時 至 114 年 3 月 6 日 時 2.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3.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4.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5. 其他時間...		
資料回傳方式（請擇 1 填寫）	☐ E - m a i l : ☒ 傳真：(02)87654321		

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僅限航空公司及飛航有關單位申請航空氣象資料使用，申請表可影印使用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必須清楚填寫有關申請理由並署名且具申請公司戳章。
- 三、所申請之氣象資料，僅能作為飛航相關作業參考使用，不得作為證明或其他用途使用。
- 四、若申請非當月氣象資料請傳真本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 03-3865575 或 03-3867765，若申請當月資料請傳真當地機場航空氣象臺（●松山航空氣象臺 02-25050209 ●桃園航空氣象臺 03-3982278 ●高雄航空氣象臺 07-7930364 ●豐年航空氣象臺 089-362407 ●金門航空氣象臺 082-373414）。
- 五、申請氣象資料後，預計於 3 至 5 個工作天內提供資料（所需處理時間視資料複雜程度），對資料申辦進度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總臺 臺北航空氣象中心 電話：03-3841469。
- 六、依據航空氣象規範暨飛航服務原則，本項資料提供免收資料費用，對本項業務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總臺 飛航業務室 氣象課 電話：02-87702236。